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6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 6 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人民政府：

根据莎车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通知》(莎党农领字【2024】22 号)批复，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 6 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资金 80 万元，其

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莎车县财政局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抄送：莎车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02 月 07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6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孜热甫夏提乡	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6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计划总投资：80万元 建设内容：在孜热甫夏提乡3村新建300平方米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并配套给水管50米，排水管50米，电缆20米，电暖丝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计划投资80万元	孜热甫夏提乡3村	80.00	8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80.00	8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6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阿克巴尔·茹仙13565395878		
主管部门	中共莎车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莎车县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计划在孜热甫夏提乡3村新建1座300平方米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并配套给水管50米,排水管道50米,电缆20米,电暖丝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项目完成后,预计年收益4万元,可用于壮大孜热甫夏提乡6村集体经济,带动村集体自身发展动力,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在建设过程中预计带动本地脱贫户劳动力2人就业,带动全年收入2.4万元,极大地提高农民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项目建成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可达到50年,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将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村数量(个)	=1个	
			新建店铺面积(平方米)	≥300平方米	
			配套给水管长度(米)	≥50米	
			配套排水管长度(米)	≥50米	
			配套电缆长度(米)	≥2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10月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投入金额(万元)	≤74万元	
			项目前期费用投入金额(万元)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村集体经济全年总收入(≥**万元)	≥4万元
				★★★带动受益脱贫就业人员全年总收入(≥**万元)	≥2.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脱贫人口就业人数(≥**人)	≥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年)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